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340B-02

修正案号: 39-1011

一. 标题: 设备 / 设施-客舱-更换座椅内侧部分(inboard section)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121型号(MODLE), ELETE型(TYPE)乘客座椅, 件号为D1121F101, D1121F101 / 79, D1121F103, D1121F105, D1121F105 / 79, D1121F107, D1121F107 / 79, D1121F109, D2121F102, D2121F102 / 79, D2121F104, D2121F106, D2121F106 / 79, D2121F108, D2121F108 / 79, D2121F110和D3121F102的SAAB SF 340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CAA AD 017-03-93 飞行设备&工程服务通告 25-20-1249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原因是121型座椅靠过道(内侧)部分〔aisle (inboard)section〕的靠背周围,出现服务寿命性能变差的现象。并且,底盘止动轴腔(tray stop spindle bosses)已需要一个新的,强度更大的设计去更换早期设计的轴腔。

要求在93年9月30日前完成飞行设备&工程服务通告25-20-1294,服务通告述说了拆卸现用的座椅内侧部分的D312103 / 101到12批 (issue 12)(包括第12批),和D312103 / 102到12批(包括第12批),以及从13批以后的同类件号座椅内侧部分的配件。

完成此服务通告将终止FEEL SB25-1287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6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6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6678901-2536